

元智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11.27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0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5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8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21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規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核全校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以達精進校務及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之目的。

第二條 評鑑對象：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僅就校務發展經費、院發展基金及其他全校性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審查。
- 二、行政單位及負責全校性行政任務之教學單位（軍訓室、體育室等），就單位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鑑。

第三條 評鑑方式：

- 一、設置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由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四人，內部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二人，及校長遴聘卸任主管或資深教授三人，共九人組成，任期一年。考量委員之經驗傳承，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業務。
-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分期中（每年一月）、期末（每年九月）兩次審查。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視各單位年度計畫之重要性、經費額度等，分別建議若干重點計畫接受審查。各單位就該重點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於期中、期末分別提報自我評核表。
-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依各單位提出之自我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亦得邀請各單位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狀況。

第四條 評鑑結果：

- 一、各單位期中、期末書面審查意見，均將於彙整後交原單位作為計畫執行、改進之參考。

- 二、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評分，以期中 40%、期末 60%之比例計算年度成績。
- 三、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評審之年度總成績，除以上評分方式之外，並可參酌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項目，權重比例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訂定之。最後評選出全校績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若干名，並頒發獎金。
- 四、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結果，也將提供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列為下學年度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審查之參考。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